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复旦大学)的(复旦大学多模式机电系统自动控制教学平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模式机电系统自动控制教学平台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新工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39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市模创三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